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湖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编

JIHUA SHENG YU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湖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编

前 言

为便于我省计划生育系统广大干部和工作人员准确了解、掌握、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提高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水平,我们将国家和我省 1980 年至 2001 年颁发的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部分规范性文件,编辑成《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供查阅。

选编共分六大部分:第一部分收录了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第二部分收录了计划生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第三部分收录了计划生育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第四部分收录了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第五部分收录了国家及省计生委政策性复函;第六部分收录了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选编》的内容属于内部资料,希望各单位及阅读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注意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由于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湖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政法处

200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一)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1.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0.9.25) (1)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1991.5.12) (6)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2000.3.2) (11)

(二)计划生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4.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1998.9.22) (20)
附:国家计生委关于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2001.3.27) (25)
- 5.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1999.8.3) (35)
附:省计生委关于《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条文和用语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1999.8.28) (47)

(三)计划生育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

- 6.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管理规定(1999.11.29) (56)
- 7.关于内地居民涉港生育问题的规定(1998.12.11) (60)
- 8.关于中国内地居民涉外生育问题的规定(1998.12.11) ... (61)
- 9.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9.3.19) (62)
- 10.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0.11.2) (70)

11. 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1992.3.5) (77)
 附:湖南省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实施办法(1995.11.30) ... (82)
12. 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暂行管理办法(1990.11.28)
 (88)
13. 实施《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规定(1994.7.26) (92)

(四) 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

14. 国家计生委、中共中央统战部、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关于大陆公民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依法结婚后有关生育政策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2.7.30) (97)
15.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关于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一项重要内容的通知(1991.11.4) (99)
16. 国家计生委关于对《国家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坚持“七个不准”的通知》解密的通知(1999.4.21) (101)
 附:关于在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坚持“七个不准”的规定
 (102)
 省计生委关于做好“七个不准”解密工作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水平的通知(1999.5.27) (103)
17. 国家计生委、经贸委、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1997.3.11) (107)
 附:省计生委、经贸委、公安厅、民政厅、人事厅、编委办、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家计生委、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意见》(1998.9.24) (117)
18. 国家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贯彻执行收养法规定的有关具体问题(1996.6.11) (123)

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1999.9.28) (126)
- 附:国家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9.11.12) (128)
20. 国家计生委、国家发展计划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999.7.23) (130)
- 附:国家计生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计生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规范〈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意见(1999.9.6) (133)
- 省物价局、财政厅、省计生委关于转发《国家计生委、国家发展计划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1999.12.23) (135)
-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征管办法(1995.8.17) (136)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2.12) (138)
21.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印制有关事项的通知(1999.9.23) (142)
- 附:省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更换《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2000.1.9) (144)
22.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146)
23. 国家计生委、卫生部、民政部、公安部、全国妇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婴儿性别比升高问题的通知》(1998.4.9) (149)
24. 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合同管理的意见(1995.8.4) (152)
- 附: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对《湖南省计生委关于是否应适度

- 收取计划生育合同保证金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96.11.13) (155)
- 省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1999.4.14) (156)
- 省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合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001.2.1) (212)
25. 湖南省计划生育工作“东进战略”实施方案(2000.4.2) (215)
26. 湖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1998.5.18) (222)
27. 省计生委关于对《湖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和第十二条进行部分修改的通知(1998.8.3) (230)
28. 省计生委关于明确计划生育“四查四到位”工作中几个政策性问题的通知(2000.3.23) (232)
29. 省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1996.1.3) (234)
30. 省计生委关于下发《湖南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等四项程序和制度的通知(1998.10.23) (281)
31. 省财政厅、物价局、计生委《转发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计生委关于变更计划外生育费名称的通知》(2000.11.29) (300)

(五)国家及省计生委政策性复函

32. 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适用人群问题的复函(1999.9.6) (302)
33.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对云南省计生委“关于对《生育证》性质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97.2.26) (303)
34.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关于对广东省计生委政法处关于我国公民

- 单程出境后回国复户有关计划生育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97.6.23) (304)
35.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对《关于李 * *、许 * * 夫妇在美国生育的孩子应否处理的请示》的复函(1997.11.14) (305)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有关国籍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7.10.22) (306)
36.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对广东省计生委政法处关于涉外再婚生育政策请示的复函(1998.4.1) (308)
37.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关于对甘 * * 同志可否再生育的请示的复函(1998.5.5) (310)
38.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对广东省计生委政法处关于内地居民涉港澳台生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9.5.6) (311)
39. 国家计生委政法司对湖南省计生委政法处关于计划外生育处罚时效问题的答复(2000.5.11) (312)
40. 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关于对湖南省有关涉外及涉港澳台生育政策问题的复函(2001.5.22) (314)
41. 对武冈市政府关于违反湖南省人民政府 35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可否进行处罚请示的回复意见(1994.12.13) (316)
42. 关于叶 * *、吴 * * 夫妇丢失儿子后能否重新发给一孩准生证的复函(1995.6.14) (318)
43. 关于对为计划外怀孕的育龄妇女在引产前进行催产造成计划外生育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1995.6.14)
..... (319)
44. 关于成建制外出从事流动作业的正式职工不领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的批复(1997.4.4) (320)
45. 关于为计划外生育者接生是否应按《条例》第 46 条、省政府第 35 号令第 25 条规定处罚的复函(1997.7.9) (321)
46. 对叙浦县计生委的复函(1997.7.9) (323)

47. 关于唐 * *、杨 A 夫妇能否再生育的复函(1997.7.9) (324)
48. 关于乡水利管理员不能适用农民生育政策的复函(1997.10.24) (326)
49. 关于供销社等企事业单位农民合同工不能适用农民生育政策的复函(1997.12.4) (327)
50. 关于能否批准陈(A) * *、李 * * 夫妇再生育一个孩子的复函(1998.3.19) (329)
51. 关于能否批准何 * *、雷 * * 夫妇再生育一个孩子的复函(1998.3.19) (330)
52. 关于对下岗职工如何计征计划外生育费的复函(1998.7.1) ... (331)
53. 省计生委关于对肖 * * 夫妇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是否可以加收利息的问题的复函(1998.7.9) (332)
54. 省计生委关于户口“非转农”后能否适用农民生育政策的复函(1998.7.9) (334)
55. 省计生委关于如何处理《条例》实施前因超生被除名人员要求恢复工作问题的复函(1998.7.9) (335)
56. 省计生委关于如何正确适用《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四)项规定的复函(1998.9.21) (337)
57. 关于王 * *、陈 * * 夫妇能否再生育的复函(1998.9.22) (339)
58. 关于能否批准沈 A、李 * * 夫妇生育问题的复函(1999.1.5) (340)
59. 省计生委关于农业户口的企业事业单位合同工适用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生育政策的复函(1999.4.29) (341)
60. 关于对非婚生育应如何处理的复函(1999.6.15) (342)
61. 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职工如何适用《湖南省计划生育条

- 例》有关二孩生育条件规定的批复(1999.6.17) (343)
62. 关于《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有无“生育能力”如何认定的复函(1999.8.13) (344)
63. 省计生委关于未达到法定婚龄结婚生育能否给予行政处分的批复(1999.10.20) (346)
64. 对安化县计生委的复函(1999.11.22) (347)
65. 省计生委关于曾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孩子的民办教师“民转公”问题的复函(1999.11.30) (348)
66. 省计生委关于如何适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复函(2000.1.29) (349)
67. 省计生委关于二孩生育中有关生育间隔和生育妇女年龄问题的复函(2000.3.21) (351)
68. 省计生委关于被拐卖妇女获救后有关生育问题的复函(2000.3.22) (352)
69. 省计生委关于伍 * *、彭 * * 夫妇能否再生育一个孩子的复函(2000.4.14) (353)
70. 省计生委关于傅 A、马 * * 夫妇能否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复函(2000.4.14) (354)
71. 关于对刘 * *、韩 * * 夫妇大月份引产所致活婴按计划外生育论处的复函(2000.11.10) (355)
72. 关于王 A、王 B 夫妇能否生育二孩的复函(2001.2.14) (356)
73. 省计生委关于同时从事几项工作的农民应按何种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复函(2001.6.20) (357)

(六)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58)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59)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360)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377)
附:国家计生委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最 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批复的通知(1996.7.26)	(388)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389)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399)
附:国家计生委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 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 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通知(1997.5.5) ...	(411)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412)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420)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428)
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433)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10.27)	(437)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6.10.4)	(443)
84.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1.25)	(445)
85. 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7.21)	(448)
附: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	(451)
86.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455)
87. 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2.20)	(458)
88. 卫生部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2.20)	(463)
89. 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1996.9.28)	(468)
90. 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1996.4.12)	(475)

- 91. 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01.3.19) (479)
- 92.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文书格式的通知(2000.7.30) (484)
- 93. 省政府法制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行政处罚用语规范(试行)》的通知(1999.12.27)..... (526)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 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980年9月25日)

全国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同志们：

为了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数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国务院已经向全国人民发出号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这是一项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符合全国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重大措施。中央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用实际行动带头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并且积极负责地、耐心细致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建国以来，由于卫生工作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尤其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寿命大大延长。但是，我们长期对人口出生率没有适当控制，致使人口增长过快，旧中国从一八四〇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一百零九年中，全国只增加人口一点三亿。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三十年中，出生了人口六亿多，除去死亡，净增四亿三千多万人。人口增长得这样快，使全国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教育、卫生、就业等方面，都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使整个国家很不容易在短时间内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尤其严重的是，我国人口在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〇年这一段时间增加得最快，现在三十岁以下的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百分之六十五，今后每年平均将有二千多万人进入结婚生育期。如果不从现在起用三、四十年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的时间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控制人口增长，按目前一对夫妇平等生二点二一个孩子计算，我国人口总数在二十年后将达到十三亿，在四十年后将超过十五亿。这将会大大增加实现四个现

代化的困难，造成人民的生活很难有多少改善的严重局面。

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实现国务院的号召，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对每家每户来说，增加了人口，在他们不能干活以前，就会多用钱，多用粮，影响家庭生活的改善，这笔帐一算就清楚。当他们能够干活以后，一方面对社会作出贡献，另一方面也要消费社会上生产的物资。对国家来说，如果工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还很低，物资的生产还不丰富，人口增长的快慢，就会直接影响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资金的积累。人口增长过快，资金的积累就会减少，人口增长减慢，资金的积累就会增加。人口增加，除了家庭需要增加抚养费以外，为了解决他们的上学、就业等问题，国家还需要增加教育经费、设备投资和社会公用事业经费等。请想一想，从这些方面省下钱来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将会起多么大的作用！

人口增长过快，人民生活水平很难提高。拿粮食供应来说，将来每人每年平均用粮最少应该达到八百斤。如果多生一亿人口，就必须多生产八百亿斤粮食，现在我国每人平均大约两亩耕地。如果增加到十三亿人口，每人平均耕地将下降到一亩多。在目前条件下，在这样少的土地上，要生产出每人平均八百斤粮食，还要生产出足够数量的经济作物，是相当困难的。此外，人口增长过快，不但为就学就业增加困难，还会使能源、水源、森林等自然资源消耗过大，加重环境污染，使生产条件和人民生活环境变得很坏，很难改善。

那么，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能不能实现呢？只要大家齐心努力，达到这个目的是有可能的。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九年我国努力控制人口增长，九年累计少生婴儿五千六百万。一九七九年以来，几百万对青年夫妇响应党的号召，自愿只生育一个孩子。单是一九七九年一年，就比一九七〇年少生一千万人。

事实证明，我们的人民是通情达理、顾全大局的，既能够体谅国家的困难，也能够为子孙后代着想。

有些同志担心，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将来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人口的平均年龄老化，劳动力不足，男性数目会多过女性，一对青年夫妇供养的老人会增加。上述这些问题，有些是出于误解，有些是可以解决的。

人口“老化”的现象在本世纪不会出现，因为目前全国人口约有一半在二十一岁以下，六十五岁以下的老年人不到百分之五。老化现象最快也得在四十年以后才会出现。我们完全可以提前采取措施，防止这种现象发生。

现在我国约有五亿劳动力，预计二十年后还要增加到六亿，就是到二十一世纪初，每年还会增加一千多万个劳动力。到三十年以后，目前特别紧张的人口增长问题就可以缓和，也就可以采取不同的人口政策了。因此，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可以不必担心。

解放以后，我国历年人口统计证明，男女性别的比例大体上差不多，男孩稍为多一点。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以来，有关部门在一些地区对头胎生育的孩子的性别比例作了调查，结果也是男孩比女孩稍为多一点。女孩长大一样劳动，有些专业劳动可以干得很好，更会做家务劳动，还可以让丈夫住在女方家里。新中国的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一定要克服重男轻女的旧思想，如果只生了一个女孩，同样要把她抚养好。

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到四十年后，一些家庭可能会出现老人身边缺人照顾的问题。这个问题许多国家都有，我们要注意想办法解决。将来生产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一定会不断增加和改善，可以逐步做到老有所养，使老年人的生活有保障。尊敬老人、爱护老人、供养老人，使他们过好晚年，是子女应该担负的责任，也是我们社会的优良传统。我国人民一定要发扬这个优良的社会风气。那种不供养父母

甚至虐待父母的行为，应当受到批评，触犯法律的还要受到制裁。

在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同时，还要适当强调晚婚晚育。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并不晚，但是为了学习和工作，适当的晚婚还是要提倡，适当的晚育更要强调。青年妇女如果二十岁开始生育，一百年内要生五代，如果二十五岁左右生育，一百年内只生四代人，因此，晚婚特别是晚育对于减少人口增长数量，减慢人口增长速度，都有重大意义。对于青年夫妇自己，适当晚育也有很多好处。

为了控制人口增长，党和政府已经决定采取一系列具体政策。要在入托儿所、入学、就医、招工、招生、城市住房和农村宅基地分配等方面，要照顾独生子女及其家庭。要认真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在大力开展生殖生理、优生（就是不生育有残疾的婴儿）和节育技术的科研工作，培训大批合格的技术人员，做好节育技术指导、妇幼卫生和儿童教育工作，以保证节育技术的安全，减少出生有先天性遗传疾病的婴儿。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生产高质量的避孕药具，满足群众需要。

计划生育涉及到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一定要把思想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某些群众确实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实际困难，可以同意他们生育两个孩子，但是不能生三个孩子。对于少数民族，按照政策规定，也可以放宽一些。节育措施要以避孕为主，方法由群众自愿选择。

实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是一场移风易俗的大事。中央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一定要关心国家前途，对人民的利益负责，对子孙后代的幸福负责，透彻了解这件大事的意义和必要性，以身作则。党员干部必须带头克服自己头脑中的封建思想，去掉没有生育男孩子就不能传宗接代的错误观念。年轻的同志要从我做起，年老的同志要教育和督促自己

的子女。每个同志都要积极地耐心地向周围的群众做工作，每个做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都要成为宣传员，帮助群众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并且坚决不干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事，也劝说别人不干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事，以便正确地实现国务院的号召，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